

臺南市文化國小學生考試規則

110.11.10 行政會議通過
110.12.3 學年主任會議修正
113.02.21 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學生考試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
- 三、定期考查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臺南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公文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051196044 號)第十一點辦理，規定如下：
 1.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3. 病假：出具相關證明(如：醫生證明、就診紀錄)確認不適宜到校應考，並於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完畢。具重大傷病住院事實或感染法定傳染病者，補考核實給分，餘者最高以六十分登錄。
 4. 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除試題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題目。
- 五、考試當節學生不得將智慧型裝置(例如：智慧型手錶)配戴於手腕上。
- 六、未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該節試卷繳回予監試老師者，不予補交，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
 - (一) 應扣該試卷成績二十分(未滿二十分者以零分計)：
 1. 暗示同學答案者。
 2. 夾帶文稿或參考資料者。
 3. 窺視他人試題試卷者。
 4. 有意將自己試題試卷讓他人窺視或交予他人者。
 - (二) 先給予口頭警告一次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再次發生扣該試卷成績五分：
 1.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2. 左顧右盼。
 3. 拿出與考試非相關的玩具、物品玩耍。
 4. 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
 5.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
- 八、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該試卷成績加重扣分(30分)：
 1. 嚴重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2. 不服從監考老師指揮者。
- 九、本考試規則其他未盡事宜，視當時情節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裁示或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 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